

法官说法

老伴去世继子女下逐客令 七旬老妪面临无家可归

法院:因婚姻关系产生的居住权益不因夫妻一方去世而消灭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凌宇磊

“我在这里住了十几年,眼下无房无收入,还能住哪里去?”宁波的韩老太年近七旬,丈夫去世前把房子留给了和前妻所生的子女。没过多久,继子女上门催促她搬离,“父亲遗嘱里说的清清楚楚,房子归我们所有,你凭什么住在里面?”子女们坚持认为房子的所有权归他们,并于近日诉至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请求判决韩老太限期搬离。

1995年,张某的前妻去世。2005年,50多岁的韩老太来到张老家做保姆,照顾时年已经63岁的张某。两人在日常相处中产生了感情,于2014年登记结婚并一直居住在一起。2019年8月,张某去世。就在去世当日上午,张某立下遗嘱,把所居住的这套房屋和大部分存款指定由自己与前妻的两名子女继承。

料理完后事,张某的子女根据父亲的遗嘱前来和韩老太商量,希望她配合履行遗嘱,限期搬离。韩老太对此表示拒绝,最终闹上了法庭。

法院经审理后查明,虽然韩老太并无房屋的所有权,但是韩老太自从和张某结婚后,两人就一直居住在该房屋内。夫妻一方死亡,另一方又无其他居所的情况下,因婚姻关系产生的居住权益并不因夫妻一方去世而消灭。

两子女取得案涉房屋所有权系继受取得,非原始取得,因此对韩老太享有居住权益的现状应予尊重,其对物权的行使不得损害韩老太的合法权益。

韩老太照顾张某十几年,又没有其他居所,也没有收入来源,且对案涉房屋享有合法居住权益的情况下,两子女在父亲去世后,即要求韩老太搬离,不符合公序良俗原则。

最终,法院判决韩老太仍可在该房屋内居住。

法官说法:

民法典对居住权作了明确规定: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房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根据民法典规定,设立居住权的,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并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

本案中,法定的居住权并不成立,但韩老太年事已高,没有收入来源,没有其他房屋,一旦搬离现有居所将流离失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建立和谐友善的社会,让所有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安,要求对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利益进行一定程度的倾斜保护,这也符合公序良俗的原则。法官的判决从保护老年人的权益及人文关怀角度出发,追寻韩老太居住权利的来源,最终对其居住利益进行了合理保护。

案例警示

尿毒症患者健身时 突发疾病去世 健身房是否该担责?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邵珊珊

尿毒症患者在健身过程中突发疾病,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那么,健身房要不要为此担责?近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纠纷。

老刘患有尿毒症。2020年某天,他在某健身公司开发的APP上与该公司签订了《用户协议》,购买了会员包年服务,支付了相应对价并指定了固定健身房。办卡5天后,老刘前往健身房锻炼。做了一些简单的举哑铃动作,老刘因起身时站立不稳,被两名健身房工作人员扶至座椅上休息。

两分钟后,老刘起身时再次站立不稳,工作人员扶起后通知了管理人员,将老刘扶出健身房,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在等待救护车期间,工作人员将老刘平躺安置,并采取了必要的心肺复苏等急救措施。7分钟后,救护车赶到,工作人员将老刘抬出。但不幸的是,老刘在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

随后,老刘家属一纸诉状将健身公司诉至鄞州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费用合计20余万元。

健身公司答辩称,老刘系尿毒症患者,但在办卡时并未向健身房告知该情况。此外,老刘倒地时,健身房工作人员已经及时联系120,并不存在错过,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老刘明知自身患有尿毒症,不适宜在健身房剧烈运动,仍然隐瞒病史办理了健身会员卡,应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根据视频显示,老刘当晚在健身房内仅是做了些举哑铃的简单健身项目,且边做边休息,并未剧烈运动。经医院诊断,老刘的死亡是因为其慢性肾衰竭等自身疾病原因造成,并非健身房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所致。纵观整个事发过程,法院认为,健身房工作人员及时发现情况,采取了必要的救治措施,且在不到10分钟的时间内安排了救护车到场,已经尽到了合理限度范围内的保障义务。公共场所管理人的安全保障义务通常是指为了其管理范围内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而积极作为的义务,但该种安全保障义务应有一个合理限度范围,也应当符合社会一般价值判断标准。

据此,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了公共场所管理人的安全保障义务,而不同的公共场所对管理人的管理范围、程度、标准要求不同,一旦发生事故,各方当事人往往会对公共场所管理人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产生严重分歧,甚至出现了“只要发生在公共场所的伤亡事件,公共场所的管理人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错误观念。

公共场所管理人的安全保障义务是一种法定义务,但该种安全保障义务应有一个合理限度范围,也应当符合社会一般价值判断标准。如果经营者已经尽到一个善良的理性管理人的注意义务,而损害结果是在无法预见或防范制止的情况下发生,则经营者不应承担责任。

老刘的不幸死亡固然令人惋惜,但侵权责任的主体应该在法律限度内严格加以界定,不能因为重症患者死亡在公共场所,就让并无过错的公共场所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法治漫画



计量收费

记者从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获悉,为进一步规范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管理工作,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北京拟对非居民厨余垃圾全面实行计量收费管理。目前相关政策《关于加强本市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和《本市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收费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在首都之窗、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北京市发展改革委网站公示,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时间为30天。
新华社 朱慧卿

交通与法

骑自行车撞人,构成交通肇事罪吗?

通讯员 虞纯纯

众所周知,机动车因违反交通规则而造成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会受到法律的制裁。那么,非机动车违反交通规则造成严重交通事故,甚至致人死亡,需要承担什么样的后果呢?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就受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刘某是骑单车爱好者。他给自己的山地自行车安装了前灯、尾灯和码表。每当夕阳西下、华灯初上,他便骑着单车疾驰在大街小巷。

2020年6月28日晚上,刘某因非机动车道上行人拥挤,行驶不顺畅,便转而骑到了机动车道上,以每小时30公里的速度穿梭在机动车道上。

在途经人行横道时,因车速过快,刘某未能及时刹车控制车速,撞倒了正在过人行横道的一名老人。老人倒地后,当场昏迷,经过5个月医治,仍不幸离世。经鉴定,老人因交通事故导致胸部严重多发损伤,继发感染等病灶,最终因多器官功能衰竭而死亡。

这起交通事故因刘某违反交通规则,非机动车行驶在机动车道上,并在经过人行横道时没有减速让行,应负事故全部责任。

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后,滨江区检察院认为,刘某明知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有发生危险的可能,仍存在侥幸心理,没有引起重视,最终致老人多器官功能衰竭

死亡,构成交通肇事罪。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近日,刘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滨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检察官说法:

交通肇事罪是一种过失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这里的过失指行为人对自己的违章行为可能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应当预见而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者虽已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造成了严重后果。不论交通工具是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只要行为人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都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行车不规范,亲人两行泪。”交通事故不仅给国家和社会带来了经济损失,而且给个人和家庭带来了无法消除的伤害。日常生活中,骑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等的人违反信号灯、不戴安全帽等不遵守交通规则的行为时有发生。提醒大家,为了每个人的生命安全,为了家庭幸福和社会安定,请遵守交通规则,行车时“宁等一分,不抢一秒”。